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0〕36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的实施方案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5月18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的实施方案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为有效落实本实施方案，成立由党委书记田钦和校长杨秀英双负责的领导小组，副组长由毛玉婷、张涛、龛争妍、徐德明、方林中担任，成员包括教师工作部/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科研处、学工部、团委、财务处、校办、图书馆等部门负责人。

第三条 进一步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在学校人力资源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单列，在资金投入、编制保障、职称职数等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选拔思政课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并给予相应的政策和激励津贴支持。加大引进力度，吸引高层次人才加入。（责任部门：人事处、组织部）

第四条 严格落实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要求，调动和动员广大教职工参与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组织学生社会实践等工作，提升思政教育效果。（责任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宣传部）

第五条 提升思政课教学实效，发挥其在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实现“三个三”：一是实现“三个转化”，即实现从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的转化、从理论体系向实践体系的转化、从知识体系向信仰体系的转化；二是实现“三个结合”，即实现统编教材与自编教辅的结合，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结合，知识传授与信仰建构的结合；三是打造“三个课堂”，即发挥学校课堂、社会课堂和网络课堂的育人功能，发挥学校课堂在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的主阵地作用，在社会大课堂中培养大学生的观察能力和社会问题的分析能力，在网络课堂中让大学生获取更多优质的资源和养分。（责任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六条 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发挥培才育人作用。要求思政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鼓励思政课教师开展实践调研和考察，了解中国改革发展成果、中华民族在实现伟大复兴过程中的生动实践，在教材体系建设、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手段拓展、教学资源开发等方面进行改革创新。（责任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七条 配齐思政课教师队伍。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数，且不得挪作他用。内培外引，三年内建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责任部门：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八条 根据思政课教师工作职责、岗位要求，制定思政课教师任职资格标准和选聘办法。允许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的优秀教师、可以胜任思政课

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鼓励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责任部门：人事处）

第九条 完善兼职和兼课教师管理办法，为思政课特聘教师聘用与管理提供制度保障。聘请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名家大师和专业课骨干、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骨干等讲授思政课。探索建立两院院士、国有企业领导等人士经常进高校、上思政课讲台的长效机制。（责任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人事处）

第十条 在招聘、聘用和教育教学管理中严把思政课教师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明确思政课教师任职条件，在聘任合同中进一步明确思政课教师权利义务与岗位职责。（责任部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第十一条 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队伍的管理、培养和培训，提升思政课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将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学院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统一谋划，整体布局。进一步强化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建设，配齐配强职数，开展专项培训，搭建相关专业领域的跨岗锻炼平台。（责任部门：人事处、组织部）

第十二条 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内培外引、聘期考核后能上能下，选拔高素质人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和教育教学，不断优化思政课教师队伍。鼓励青年教师报考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生或进行访学进修，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思想政治工作。制订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对纳入培养

计划的青年教师要进行重点培养并做好考核工作。（责任部门：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十三条 建立完善的思政课教师培训体系。新入职思政课教师必须参加岗前规范化专项培训，并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度培训学时要求。同时，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定期组织开展教学研讨，保证思政课专职教师每3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责任部门：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十四条 拓展思政课教师培训渠道，定期安排思政课教师实地了解中国改革发展成果、组织思政课教师实地考察和比较分析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创造条件支持思政课教师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等开展实践锻炼。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制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思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思政课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按照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重点支持思政课教师学术交流，专业发展宣传，表彰实践研究等，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责任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人事处、财务处）

第十五条 大力支持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研究。设立思政课教学研究专项，给予资金支持。组织与管理各类思政课教学研究项目的申报。开展思政课教学研究专题辅导讲座，为学校思政课教师开展思政课教学研究搭建平台。在校刊《电子信息与高职教育》以及校报上开辟思政课研究专栏。促进更多更优秀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成果形成。（责任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科研处）

第十六条 设置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专岗专用。（责任部门：人事处）

第十七条 制定符合思政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专业职务（职称）评聘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中的占比。探索分类设置教学研究型、教学型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将至少三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作为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必要条件。思政课教师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思政课教师在三方评教的成绩排名中，连续两年排名全校后百分之二十五以及在近两年内有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一次或一般教学事故 2 次的均不能被评聘。思政课教师在三方评教中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思政课教师积极参与教学能力大赛等教学活动，荣获校级一等奖，或市级三等奖及以上者优先评聘。（责任部门：人事处、教务处、学工部、团委、教师工作部）

第十八条 完善思政课教师教学和科研成果认定制度。不得将国外期刊论文发表情况和出国访学留学情况作为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修订学校《科研工作考核办法》，细化思政课研究学术成果的认定与考核办法，在已有的思政类学术成果范围的基础上，完善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要报刊目录，确保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全部纳入学校

学术成果范围。完善学校科研成果评选与奖励办法，加大对思政课研究优秀成果的支持力度，将科研成果在教学中的转化情况作为重要指标。完善教学质量工程评选办法，将思政课教师参与新型活页式思政课程校本教辅材料编写作为重要指标。（责任部门：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

第十九条 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价机制。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管理办法，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实行退出机制。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的评价机制，突出思政课的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专业性、实效性，评价专家应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主，同时适当吸收相关学科专家参加。评审委员会应当包含学校党委有关负责同志、思政课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校内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应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责任部门：人事处）

第二十条 切实提高专职思政课教师待遇，设立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思政类书籍的购买，并设置“思政类专题”书架。同时，提供丰富的思政类电子资源平台，如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知网高职思政教育平台等，为思政课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创造便利条件，调整办公空间以满足教学科研需要。（责任部门：人事处、校办、图书馆）

第二十一条 思政课教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管理。每门课程归属相应的教研部。选拔德才兼备，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优秀教师担任教研部主任。（责任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人事处）

第二十二条 大力培养、推荐、表彰思政课教师中的先进典型并加强宣传、引导。设立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经费，大力支持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成立思政课研究创新团队，推出重要理论成果，增强思政课课堂理论说服力。（责任部门：教师工作部、科研处）

第二十三条 按照不低于每生每年 5 元的标准安排优秀思政课教师专项奖励。每年定期组织开展思政课教学比武、示范教案评选等，鼓励和支持思政课教师参加校外教学能力大赛和重要科研项目立项申报，对于在各级各类思政课教学比武（评选）中获得优异成绩，或获得重要科研项目立项的教师予以奖励。加大优秀思政课教师培养力度，加强宣传，树立优秀思政课教师典型。（责任部门：宣传部）

第二十四条 进一步加强对思政课教师的考核，健全退出机制。对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达不到标准的教师，不得继续担任思政课教师。（责任部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方案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8 日印发
